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該公告第9至11頁披露之若干事件後，換股價可不時作出調整。就此而言，經考慮最低可能換股價後(即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限數目)，本公司將確保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不論轉換價多少及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已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發生之上述任何調整事件作出調整)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合共207,360,000股新股份(須就任何其後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英文版之文書錯誤。於該公告第28頁「對股權結構之影響」項下之列表第一欄所示之「(B)非公眾股東小計」應修改為「(B)公眾股東小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